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

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群众的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责是：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在我县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7、积极发展同各市、县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8、承担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行政 | 正科级单位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1.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4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6.35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此支出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县妇联“三八”庆祝活动、基层组织建设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70.9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8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万元，主要为“三八”庆祝活动、基层组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68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7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妇联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找准工作点位，围绕“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三大主题系列活动，做好政治引领、改革创新、妇女发展、家庭建设、依法维权等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让妇女组织成为妇女群众最温暖的依靠、最有力的支撑、最贴心的娘家，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贡献巾帼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全县妇女精神面貌、创业就业能力、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技能，促进妇女创业就业。

一、履行政治责任，培树优秀典型，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二、深化创业创新，助力脱贫攻坚，服务经济发展做贡献。

三、维权维稳融合，深化机制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落实两纲两规，争取社会资源，服务妇女民生发展。

五、高扬家风旗帜，念好“家”文章，彰显家庭文明之美。

六、推进妇联改革，延伸工作触角，增添基层组织活力。

七、巾帼奉献爱心，助力“五城”同建，志愿服务结硕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五个坚持”为标尺，打牢思想基础。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坚持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从理想信念、道德品行、履职行权等方面查摆问题，并抓好整改落实，深化学习教育，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是以服务妇女为核心，认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宗旨意识，以讲政治、守规矩，讲标准、创一流，讲担当、强素质，讲奉献、重操守的“四讲”要求和细致、精致、极致的“三致”标准，认真履职尽责。

三是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提升队伍素质。认真学习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上级的新理念、新观点、新思路。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观念、提升素质、干好工作。2020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妇联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找准工作点位，围绕“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三大主题系列活动，做好政治引领、改革创新、妇女发展、家庭建设、依法维权等重点工作，切实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让妇女组织成为妇女群众最温暖的依靠、最有力的支撑、最贴心的娘家，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贡献巾帼力量！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妇女维权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2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3-0501-JQN-AZSG | | **项目名称** | 妇女维权工作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妇联工作职能特点，2020年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讲6次，培训人数500余人，经费用于场地布置、设备租赁、文印材料等1万元；2020年计划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0次，印制普法宣传展牌、挂图、画册等1.5万元；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长期患病等困境妇女的临时帮扶0.5万元；认真接待妇女来信来电来访，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坚持抓宣传、抓培训，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让广大妇女儿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2、开展三八维权周、“三日”法治宣传、“木兰有约”法治宣讲、“送法进社区”、家庭婚姻矛盾纠纷化解讲座等系列普法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认真接待妇女来信来电来访，开展细致入微的疏导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场次 | 开展普法宣传场次 | ≥6场次 | 按照省妇联《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妇联“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普法宣讲内容完整率 | 实际宣讲内容/计划宣讲内容\*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全年 | 2020年12月31日前 | ≤12月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妇女法律知识覆盖率 | 实际参加普法宣传妇女人数/计划参加普法宣传妇女人数\*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妇女满意度 | 受助妇女满意人数/全部受助妇女人数\*100% | ≥90% | 调查问卷 |

**2、基层组织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2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3-0601-JQN-QV80 | | **项目名称** | 基层组织建设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夯实妇联组织、阵地、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四新”组织建立妇联，推动“妇女之家”建设向各领域拓展，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提高服务广大妇女能力。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化妇联改革，加强妇联党的建设，提高妇联工作科学化水平。  2、夯实妇联组织、阵地、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四新”组织建立妇联，推动“妇女之家”建设向各领域拓展，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提高服务广大妇女能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四新”组织妇联个数 | 新建妇联数量 | ≥5个 | 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四新组织妇联创建完成率 | 实际创建数量/计划创建数量\*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全年 | 2020年12月31日前 | ≤12月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组织覆盖提升度 | 新增妇联组织数量/现有妇联组织数量\*100% | ≥6个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训基层妇联干部满意度 | 参训基层妇联干部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活动总人数\*100% | ≥90% | 调查问卷 |

**3、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专业调解室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2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3-0501-JQN-M4KV | | **项目名称** | 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专业调解室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市妇联、市司法局《关于成立廊坊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意见》要求，2020年建立县级婚调室1个，2020年1-3月采购办公设备，制作展牌布置婚调室，4-5月进行人员安排，6月建成投入使用。按照办公设备标准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各类制度展牌等1.7万元。婚调室办案人员经费补贴参照《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实施办法》标准调解成功1个案件补贴300元标准，按照每年接访量测算10个，经费为0.3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立由妇联主导的婚姻家庭纠纷专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升婚调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调处工作，及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构建合谐婚姻家庭关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婚调室 | 县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 | 1个 | 廊妇字〔2019〕14号《关于成立廊坊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婚调室工作达标率 | 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工作数量/全年开展工作数量\*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相应工作的完成进度 | 2020年6月30日前 | ≤6月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率 | 成功调解案件/全部案件\*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调解家庭成员满意度 | 受调解家庭成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调解家庭总数\*100% | ≥90% | 调查问卷 |

**4、美丽庭院创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2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3-0601-JQN-97LC | | **项目名称** | 美丽庭院创建工程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县委、县政府大办发[2018]8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2018-2020年）行动》通知要求及省市妇联工作部署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工作。2020年继续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计划全年开展宣传活动10次，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擂台赛6次，经费用于开展宣传活动及宣传材料印制2万元；开展美丽庭院评选、表彰2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广大家庭的独特作用，积极投身美丽庭院创建，以女性的文明进步，带动家庭变革，以家庭面貌的焕然一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要求，继续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美丽庭院创建成果展示等活动，召开现场观摩会，发挥妇女讲习所的独特作用，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提档升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材料份数 | 宣传品制作数量 | ≥5000份 | 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美丽庭院达标率 | 实际创建美丽庭院数量/计划创建庭院数量\*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全年 | 2020年12月31日前 | ≤12月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美丽庭院覆盖参与度 | 实际参评庭院/计划参评庭院\*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评家庭满意度 | 参评家庭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参评家庭总数\*100% | ≥90% | 调查问卷 |

**5、三八节庆祝表彰活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2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3-0401-JQN-F86R | | **项目名称** | 三八节庆祝表彰活动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省、市妇联每年关于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表彰、宣传、慰问等各具特色活动。2020年2月拟定活动方案，并由县委主要领导签批，2020年3月8日前实施完成。活动经费用于全县妇女庆祝表彰大会会场租用、布置、制作条幅、展牌、证书、奖牌、授带、印制文件等会议用品2万元；慰问优秀妇女干部代表、贫困妇女、离退休妇女老干部以及召开优秀妇女代表座谈会、联谊会等费用2万元。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隆重热烈、丰富多彩的三八节系列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推动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妇女，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2、通过开展三八节庆祝表彰会、座谈会、走访慰问优秀妇女代表等系列活动，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团结和带领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表彰妇女人数 | 先进妇女组织、个人数量 | ≥80人（个） | 省市妇联通知文件 |
| 质量指标 | 活动完成率 | 实际表彰人数/计划表彰人数\*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2020年3月8日前 | 三八节前 | ≤3月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表彰人数覆盖率 | 被表彰人数/实际评选人数\*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人员综合满意度 | 参加活动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活动总人数\*100% | ≥90 | 调查问卷 |

**6、幸福女性大讲堂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3002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13-0601-JQN-P02S | | **项目名称** | 幸福女性大讲堂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幸福女性大讲堂工作，2020年计划安排每季度1场次全年安排4场次素质提升培训，茶艺、插花、传统文化、美容化妆、现代礼仪、卫生保健、心理健康等培训内容，按照培训费标准支付师资费每场次4000元（包含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及交通费），培训人数400人次。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打造妇联工作特色品牌，全面提升全县广大妇女干部群众综合素质。  2、邀请专家学者为妇女干部及广大女性讲授现代礼仪、心理调适、卫生保健等相关知识培训，加强全县妇女素质教育、提升文化品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场次 | 开展培训场次 | ≥4场次 | 活动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培训授课内容完整率 | 实际授课内容/计划授课内容\*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全年 | 2020年12月31日前 | ≤12月 | 实施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参与度 | 实际培训人数/计划培训人数\*100% | ≥90% | 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受训学员满意、较满意人数/全部受训学员人数\*100% | ≥90%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92万元，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9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0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9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